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 2024-030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283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经营业绩

1.关于主要经营业绩下滑。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07亿元,同比下降18.92%,归母净利润为2.18亿元,同比下降43.36%。分三大业务板块来看,环卫设备实现营业收入11.97亿元,同比下降32.91%;工程机械实现营业收入8.18亿元,同比下降15.82%;环卫服务实现营业收入6.99亿元,毛利率为23.81%,同比减少5.93个百分点,其中直接人力成本3.19亿元,同比上升9.60%,机械成本1.59亿元,同比上升6.10%,其他成本0.54亿元,同比上升5.51%。另外,报告期末,公司服务人员从2022年末的7,623人下降至5,326人。

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两年环卫设备业务及工程机械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产品及是否为关联方,并结合主要客户订单情况等,说明报告期环卫设备业务及工程机械业务收入及

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相比较，说明是否明显差异；（2）结合环卫服务业务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各项主要成本及变动、业务人员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各项主要成本均同比上升的原因，以及与相关收入变动情况不一致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第四季度收入和利润占比大幅上升。年报显示，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公司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约11.88亿元及8.93亿元，分别环比上升约50.38%及37.60%，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33.13%和30.72%，较2020年（27.7%）和2021年（25.96%）明显上涨；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约1.49亿元及0.94亿元，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约38.6%及43.12%，较2020年（4.45%）和2021年（14.76%）上涨较大。

请公司：（1）区分主要业务类型，补充披露近两年第四季度前五大客户名称、首次合作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交易内容、合同金额、信用期、期末收入确认金额、期末回款金额、期后是否发生退货等；（2）针对环卫设备或工程机械业务，结合第（1）问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出库地址及日期、运输方式、签收地址及日期等，如相关合同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说明现销价格及折现率的确定方式及依据；（3）针对环卫服务，结合第（1）问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合同服务期间、结算周期、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是否涉及期后收入转回及转回金额，如相关合同存在可变对价的，说明最佳估计数的确定依据；（4）结合上述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说明公司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合规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不匹配。年报显示，2021年至2023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4.37亿元、4.18亿元、2.26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84亿元、-0.90亿元、

0.36 亿元，三年累计净利润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为 10.51 亿元，并且与前期 2020 年相关情况差异较大，具体为 2020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3.43 亿元、4.65 亿元。

请公司：（1）结合近三年主要业务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上下游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收付款等，说明相关情况较 2020 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结合第（1）问的情形，量化分析公司近三年来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主要财务数据

4. 关于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及减值计提。年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由 2021 的 37.57 亿元逐年下降至 2023 年的 29.07 亿元，而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由 2021 年的 8.01 亿元逐年上升至 2023 年的 13.85 亿元，上升幅度为 72.91%。另外，2023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高风险组合账面余额为 2.01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67 亿元，而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余额为 4.94 亿元，账龄超过 1 年但未纳入逾期类高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93 亿元。

请公司：（1）结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信用及结算政策等，说明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补充披露 2023 年末应收账款高风险组合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交易内容、合同金额、相关设备上牌及保险情况（如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业务是否真实发生且具有商业实质，相关收入是否真实准确；（3）补充披露 2023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但未纳入逾期类高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并结合账龄及是否逾期说明未被纳入高风险组合的原因，以及相关合同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并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可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存货大幅上升。年报显示，公司环卫设备业务及工程

机械业务分别采用“以销定产”及“订单式+库存式”的生产模式。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 2.31 亿元，同比上升 92.5%，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57.57 万元。

请公司：（1）结合销售及存货管理模式等，说明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期末库存商品是否已有对应订单，并结合相关库存商品盘点情况说明是否真实存在；（3）结合存货库龄、是否为定制化产品等，说明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及确定依据，以及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可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长期应收款减少。年报显示，2021 年至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58 亿元、1.42 亿元、0.56 亿元，关联方为公司客户提供销售融资业务的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12.98 亿元、6.22 亿元、1.35 亿元，均逐年下降。2023 年关联方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部分客户提供销售融资业务。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关联方或第三方金融机构为公司客户提供融资服务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融资服务提供方、服务内容、公司是否为客户提供担保等；（2）结合近三年销售融资业务的开展情况、客户类型、每年逾期付款的客户数量及逾期金额等，说明相关业务规模逐年下降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债权投资情况。年报显示，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4.51 亿元，为结构性存款；债权投资及一年内到期的债券投资期末余额合计 4.63 亿元，为大额存单。上述余额合计占期末总资产余额约 23.35%。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末存量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受托方、产品类型、理财产品名称、金额、期限、预计收益率、收益类型等，说明是否面临相关风险及风险敞口；（2）自查是

否存在以定期存单等作为质押品为第三方融资担保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三、其他事项

8. 关于关联交易公允性。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2023年，公司向关联方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和材料2.35亿元，同比下降约9.61%。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环卫设备及机械工程产品生产量分别同比下降25.88%及3.36%。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年度向郑州深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和材料的具体内容及用途、定价依据、结算方式等，并说明交易价格是否与第三方存在明显差异；（2）结合本年度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说明采购、生产、销售是否匹配，与以前年度相比是否具有一致性。请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年审会计师等准备回复工作。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回复工作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